

桃園市召會 聖徒關懷暨急難扶助基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會所	會所	受領人 (個人或家庭代表人)	
申請人 (即家訪人，至少二人)			
申請項目： ☐ A 案 ☐ B 案 ☐ C 案 ☐ D 案 ☐ E 案 ☐ F 案			
申請 屬性	☐ 個人(姓名)：		
	☐ 家庭(請敘明家庭成員及姓名)： (一家庭____人)		
申請內容說明：			
申請金額		新台幣_____元整	

意見_____			

會所負責弟兄 (至少三人)			
意見_____			
總執事室核定			

負責弟兄

會計

出納

受領人姓名：					
受領人身分證號碼：				(年度扣繳申報用)	
受領人戶籍地址：				(年度扣繳申報用)	
領款 金額		領款 日期		領款人	